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武汉中恒集团尚未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置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租赁形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并接受武汉中恒集团提供的相关综合服务；此外，由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注塑业务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因此，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在过渡期内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本次购买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

2、表决程序：200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2 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购买资产将使控股股东的注塑业务与本公司的注塑业务实现有机整合，有利于壮大目前本公司的注塑业务规模，扩充产品种类，扩大客户群体，规避原来存在的同业竞争，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注塑业务的盈利水平，该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以下或简称“深华发”）于2007年完成了重大股权转让事项，原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振华电子

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在上述收购过程中，武汉中恒集团曾于《收购报告书》中提及“计划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注入深华发”，现本公司以2700万元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进而实现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经营成本、贡献经营利润的目的。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武汉中恒集团尚未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置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租赁形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并接受武汉中恒集团提供的相关综合服务。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计划通过本公司向武汉中恒集团定向增发的方式置入，该方案目前正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

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购入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生产经营需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本次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在过渡期内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本次购买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委托经营期为标的资产转移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若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提前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结束；若本公司在委托经营期内，未取得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由深华发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由于上述委托经营为资产转让的过渡期安排，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2008年6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2名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400000249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销售；内部数据通信网络开发、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音响产品、电子器材；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主营业务：TFT-LCD模组设计、制造及销售；注塑件的生产销售；CRT-TV、LCD-TV生产及销售；房地产开发。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指武汉中恒集团现时拥有的与注塑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及其所有与第三人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集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资产清单），此等资产现在位于武汉中恒集团注塑厂内。

武汉中恒集团下属注塑厂主要从事注塑件冲压成型业务，每月产能为注塑成型40万套、喷漆45万套，主要产品为CRT显示器及TFT-LCD显示器机壳和空调机壳，客户包括海尔、美的、冠捷、康佳等出口加工区乃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流企业，全年订单稳定，是华中地区最大的注塑厂。

具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3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54号），本次交易目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720.16万元，经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人民币2700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特点及持续经营的现实，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标的资产类别		评 估 方 法
流动资产	债权资产	对债权资产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判断
	存货资产	重置成本法
	待摊费用	根据待摊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及受益期限确定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法 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现行市场价格×（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 其中：大型设备还要计入合理购建期内的资金成本
负 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产权所有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214.50	4,214.50	4,276.44	61.94	1.47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973.00	1,973.00	2,130.71	157.71	7.99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1,938.87	1,938.87	2,096.58	157.71	8.13
无形资产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187.50	6,187.50	6,407.15	219.65	3.55
流动负债	3,686.99	3,686.99	3,686.99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3,686.99	3,686.99	3,686.99	-	-
净资产	2,500.51	2,500.51	2,720.16	219.65	8.78

上述资产评估中，流动资产增值 6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因市场销售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值增值；设备类资产增值 15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武汉中恒集团采取的折旧年限与评估人员所确定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不同。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就上述收购事项签署的三份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委托经营协议》）条款具体如下：

（一）资产转让协议

1、资产转让范围

（1）武汉中恒集团同意，向深华发转让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资产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资产。

（2）深华发同意，自武汉中恒集团处受让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全部移交深华发占有并处置。

（3）标的资产中包含有与资产相关的流动负债，深华发同意在受让标的资产的同时，承担该等负债。对于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流动负债，由武汉中恒集团负责代为深华发偿还。在武汉中恒集团代为深华发偿还完毕该等流动负债后，深华发应向武汉中恒集团偿还，偿还期限为武汉中恒集团代为偿还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4）自标的资产转移日（即标的资产由武汉中恒集团转移、过户至深华发名下之日）起，深华发即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且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

2、资产转让价格、交付方式及付款方式

（1）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720.16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人民币 2700 万元。

（2）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武汉中恒集团将标的资产及相关资料全部交付给深华发，并办理移交手续。

(3) 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 深华发一次性向武汉中恒集团支付人民币 2700 万元。

3、与资产转让同时办理的相关事项

(1) 如果武汉中恒集团已经为标的资产购买了保险(任何种类), 并且该等保险在标的资产转移日仍然有效, 则武汉中恒集团应该于标的资产转移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该等保险的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变更为深华发。

(2) 武汉中恒集团应该向深华发一并提供武汉中恒集团标的资产转移日前所有的关于注塑业务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注塑业务的所有客户名单(不论客户重要与否)、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关于注塑业务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 关于注塑业务的所有规章制度等。

(3) 为保障深华发承接标的资产后能继续稳定经营, 武汉中恒集团于标的资产转移日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一并移交给深华发。

4、相关期间(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转移日)损益及其安排、税费承担

(1) 在相关期间内, 如标的资产发生毁损, 则武汉中恒集团应就《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该毁损物对应价值向深华发予以相应补偿。

(2) 在相关期间内, 武汉中恒集团因生产需要而对标的资产增加投入的部分, 由深华发无偿享有, 武汉中恒集团不要求深华发承担补偿。

(3) 在相关期间内, 注塑业务经营产生的利润由武汉中恒集团享有, 产生的亏损亦由武汉中恒集团承担。

(4) 对于标的资产转移所需的税费,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由法定的义务方承担。

5、武汉中恒集团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 武汉中恒集团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和责任。

(2) 武汉中恒集团的董事会已经以决议的形式批准了该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而协议一经签署即对武汉中恒集团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3) 武汉中恒集团是深华发的第一大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作为深华发股东，保证不干预深华发对转让协议的正常决策。

(4) 武汉中恒集团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深华发于协议生效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资产的权利；标的资产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

(5) 武汉中恒集团保证，截止协议生效日，武汉中恒集团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上述权利的权利要求；于标的资产转移日后，深华发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的行使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

(6) 截至标的资产转移日，武汉中恒集团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诉讼或仲裁。

(7) 武汉中恒集团已经向深华发披露了深华发于标的资产转移日后正常行使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所需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信息，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协议签署的信息。

(8) 武汉中恒集团于标的资产转移日以后，不得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生产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深华发届时正在生产的产品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生产与深华发届时正在生产的产品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经济实体。

(9) 武汉中恒集团于标的资产转移日以后，如果得知任何与深华发该标的资产相关的商业机会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

和潜在的客户)，武汉中恒集团应该首先尽快向深华发提供该等商业信息。

(10) 武汉中恒集团在协议签署日向深华发同时交付资产清单。

(11) 在本次购买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后，由于尚未将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置入深华发，深华发将以租赁形式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并接受武汉中恒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此外，由于深华发尚未取得注塑业务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因此，为保证注塑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深华发将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管理本次购买的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综上所述，在日常经营中，双方将新增关联交易，对于该部分关联交易，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华发将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加以规范（详见《综合服务协议》和《委托经营协议》）。同时，武汉中恒集团将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武汉中恒集团将尽力消除以上关联交易，并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华发及深华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协议的生效日，并且在协议签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6、深华发的承诺、声明及保证

(1) 深华发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华发有充分的权利进行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在获得签署和履行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授权后，深华发的董事会已经以决议的形式同意了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

(3) 深华发对武汉中恒集团转让的资产已进行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4) 深华发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协议规定的深华发义务。

(5) 深华发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负责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以促使协议项下之标的资产转让事宜顺利进行。

7、过渡期安排

(1) 鉴于深华发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其生产经营需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因此本次资产转让存在过渡期，过渡期从标的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深华发应完成注塑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冠捷、美的、海尔三个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主管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

(2) 双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使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生效并发挥效能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

(3) 为了保障转让标的物经营的持续性，在过渡期内深华发将标的资产委托武汉中恒集团经营，具体见双方另行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

(4) 深华发将委托审计机构对该标的资产在委托经营期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相关期间和过渡期的经营行为公正性和一致性。如因武汉中恒集团过失或故意行为，致使该标的资产在相关期间和过渡期内的经营有失公正性和一致性，并导致深华发利益受到损害的，武汉中恒集团应向深华发予以赔偿。

8、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2) 在标的资产转移日后，如果发生武汉中恒集团于转移日前（含转移日）未向深华发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的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时，武汉中恒集团应竭其最大努力予以解决，使标的资产和深华发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标的资产或深华发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则武汉中恒集团应赔偿深华发的全部损失。

9、税项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协议根据中国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而应该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税款或费用，应该由双方平均承担。

10、合同生效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由于武汉中恒集团是深华发控股股东，本项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协议需待深华发按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二）综合服务协议

1、基本原则

（1）武汉中恒集团应当优先向深华发提供综合服务，确保能够满足深华发生产，并且将根据深华发规模扩大而不断改善服务的条件以满足深华发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方可为第三方提供其服务。

（2）武汉中恒集团应保证其附属部门向深华发提供按协议规定的服务。

2、提供服务

（1）提供服务的范围为：①位于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标准厂房 19960.35 平方米；②第①项厂房内的电力供应服务；③第①项厂房内的供水服务；④为深华发员工提供住宿服务；⑤为深华发员工上下班提供车辆接送服务。

（2）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对于武汉中恒集团所提供的服务，按月结算。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付款时间为每月终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如深华发逾期付款，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加付因延期付款所产生的利息。

3、收费原则

武汉中恒集团向深华发提供综合服务的费用，应参照周边市场价格，按照不高于武汉中恒集团提供给自己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双方可于每年协商调整，现暂定标准为：

厂房租金：按每月 8 元/平方米；

电费：按照当地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执行，不另行加价；

水费：按照当地自来水部门收费标准执行，不另行加价；

员工住宿：宿舍 2-3 楼 6 元/人/天，4-5 楼 8 元/人/天，5 楼按 10 元/人/天；

员工班车服务：按 100 元/人/月。

4、声明与承诺

（1）双方声明，双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有订立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双方保证，订立及履行协议的行为不会构成对其各自的公司章程的违反，不会与其各自与其他第三方已经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产生矛盾。

（3）武汉中恒集团承诺，将不会以优于向深华发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条件与条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并且在服务或供应短缺时给予深华发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5、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诚实信用的履行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合同生效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签署协议；（2）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

（三）委托经营协议

1、委托经营的资产范围

武汉中恒集团原有的注塑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存货等资产及其所有与第三人签订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集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合同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

2、委托经营资产的金额

根据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本次委托经营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2720.16 元。

3、委托经营期

委托经营期为自标的资产转移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若深华发在委托经营期内提前取得客户对供应商资质的认证以及主管海关对其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协议自动终止，委托经营期结束；若深华发在委托经营期内，未取得主管海关对加工贸易资格的许可，则委托经营期由深华发董事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

深华发在委托经营期内，可以单方提前解除委托经营。

4、委托经营资产的托管费用及损益

（1）鉴于本委托经营为资产转让的过渡期安排，武汉中恒集团同意不因托管而向深华发收取任何形式的托管费用。

（2）在委托经营期间，托管资产所有权归深华发所有，产生的经营利润由深华发享有，产生的亏损亦由深华发承担。

（3）委托经营期间产生的流动负债，如发生武汉中恒集团代为深华发偿还的情形，待武汉中恒集团代偿完毕后，再由深华发在 30 日以内向武汉中恒集团偿还。

5、委托经营权限

（1）在委托经营期间，武汉中恒集团应当根据委托资产的经营现状，采用适宜的经营方法管理受托经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和经营其相关业务，确保委托资产的正常经营，但未经深华发同意不得进行对外担保、出售或其他可能使委托资产损毁的行为。

（2）深华发享有监督武汉中恒集团经营、进行经营决策的权利，武汉中恒集团应定期向深华发报告经营情况；由于注塑资产主要合同为年初签订，而其后合同均为滚动合同，以武汉中恒集团名义在委托经营期间的签订的任何合同，应先取得深华发的书面或口头同意。

6、若武汉中恒集团未能按协议约定将委托经营资产合法经营，应负责赔偿深华发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待上述委托经营期结束后，深华发将聘请中介机构对该注塑业务在委托经营期间的经营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8、合同生效

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签署协议；（2）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将使控股股东的注塑业务与本公司的注塑业务实现有机整合,有利于壮大目前本公司的注塑业务规模,扩充产品种类,扩大客户群体,规避原来存在的同业竞争,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升注塑业务的盈利水平。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589号),上述注塑业务2007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18.78万元,2008年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305.21万元,预计2008年全年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左右,该资产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闫海忠先生、宋萍萍女士一致认为,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注塑业务相关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平,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如果本次关联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力,壮大注塑业务的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并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但在交易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履行和完善有关手续。

八、律师的意见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周红峻和徐鸿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中恒集团作为《资产转让协议》的转让方具备主体资格,转让标的物为转让方合法拥有,转让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深华发受让武汉中恒集团用于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合服务协议》和《委托经营协议》作为《资产转让协议》的从合同，其约定事项是为了便于《资产转让协议》的履行，二份从合同的实施不对深华发注塑产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 3、资产转让协议；
- 4、委托经营协议；
- 5、综合服务协议；
- 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54号）；
- 8、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589号）；
- 9、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8）晟律一中恒华发第9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7日